

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津贴制度

第一条 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、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及“责任、风险、利益相一致”的原则，特制定本独立董事津贴制度。

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的独立董事，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，公司按照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号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的规定聘请的，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利害关系，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。

第三条 津贴范围：本公司的独立董事。其他董事不属享受该津贴制度的范围。

第四条 津贴原则：津贴水平综合考虑独立董事的工作任务、责任等。

第五条 津贴标准：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年 80,0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捌万圆整）。

第六条 以上津贴标准为税前标准，由公司统一按个人所得税标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津贴于本制度生效之日起计算，按年度发放。

第七条 独立董事出席公司董事会、股东会的差旅费以及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行使职权所需费用，均由公司据实报销。

第八条 除本制度规定的津贴外，独立董事不得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或有利害关系的单位和人员处取得其他利益。

第九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修订。

第十条 本制度经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实施，对本制度的修改应经股东会批准。